

### 第三章

#### 《威龍闖天關》來自戲劇行動的形式分析

戲劇行動事件分九大類：一、出自喬裝扮：趨於更好、趨於更壞，二、出自欺騙，三、出自不可能的行動事件，四、出自可能事件和不連貫性事件，五、出自非預期的行動事件，六、出自營造貶低人物所產生的笑，七、出自使用低俗舞蹈動作，八、出自做出最無價值抉擇的行動，九、缺少編織與連接事件理由。此九種分類乃是亞氏根據上百本的希臘喜劇劇本所分析的理論，《威龍闖天關》一劇中，並非符合所有的分類，本章將以出自喬裝扮、出自欺騙、非預期的行動事件等三類說明可笑的實例，說明《威龍闖天關》可笑的行動事件，並說明貪汙主題的重複的戲劇行動事件，其他來自戲劇行動的類別輔助說明。

#### 第一節 出自喬裝扮、欺騙、非預期的行動事件

##### 一、出自喬裝扮

英譯 *Assimilation*，同類化、同化法，出自喬裝扮可使行動事件或人物趨向更好或更壞<sup>73</sup>，指一個人裝扮成另一個人，裝的更好或更差，皆引人發笑，產生可笑。喜劇創作一般是違背邏輯的推理。

##### 二、出自欺騙

希臘諺語說：創作者多扯謊。亞氏提出：「Homer，最大的一位，

---

<sup>73</sup> 王士儀，〈論亞里斯多德喜劇創作藝術論〉，第六章，第三節出自戲劇行動事件的發笑。

教導其他的創作者以正確的方法說謊的人」。表示欺騙是創作方法<sup>74</sup>。乃是來自戲劇行動動的欺騙，運用戲劇技巧哄騙、灌迷湯。

### 三、出自非預期的行動事件

戲劇行動事件造成超乎預期的結果，喜劇的目的是為了引起發笑。出自預期相反的行動事件所產生的好笑。其組成結構(1)一個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忽發奇想」假設；經過(2)欺騙，發笑設立(3)仿諷對象物，找出它們之間的(4)類比性，在(5)轉義法下，將一件件不連貫或不必然事件連接起來，而產生發笑<sup>75</sup>。

阿 福：(笑)大少爺

宋世傑：笑什麼笑？你瘋啦？

阿 福：洗臉啊！大少爺。

宋世傑：神經病！（從臉上看到自己）這醜八怪是誰呀？

阿 福：你啊！

宋世傑：(女人動作)哎呀，活見鬼啦！是誰把我弄成這副德性啊？

阿 福：是大少奶奶，她說你又小氣、又怕事、又自卑，乾脆去做女人算啦！不過你打扮得真像，比大少奶奶還漂亮呢<sup>76</sup>！

宋李氏一再重複說了五次宋世傑不是男子漢，運用重複性的語

---

<sup>74</sup> 王士儀，〈論亞里斯多德喜劇創作藝術論〉，第六章，第四節出自於欺騙。

<sup>75</sup> 王士儀，〈論亞里斯多德喜劇創作藝術論〉，第六章，第七節出自非預期的行動事件。

<sup>76</sup> 周星馳、梅艷芳，《威龍闖天關》，香港電影，(台北：龍祥育樂多媒體(股)公司 VCD，2000年)。

言，因此趁宋世傑熟睡時將他打扮成女人，藉以諷刺宋世傑行事作風不夠男子漢。宋李氏將宋世傑化裝成女人，頭髮梳成女人的髮髻、濃妝艷抹，將宋世傑打扮的更壞，還將兩顆木瓜，放在宋世傑的胸口，成爲一對假奶，讓宋世傑十足像一個醜女人，借以諷刺宋世傑沒有膽量，不像男子漢大丈夫，活像個女人似的，並自行寫狀替楊秀珍申冤告官府去，也象徵現代女性的自主權，將宋世傑裝扮成更差，而產生來自喬裝裝扮的好笑元素。

宋李氏：快點啦！時辰一過可就麻煩啦！

（宋世傑拿筆丟筆，做抽筋狀）

宋世傑：抽筋，快點送我回家。

宋李氏：怎麼啦！老公？（用力抓宋世傑的手）

宋世傑：放。

宋李氏：好點沒有呀？

宋世傑：好點啦！

宋李氏：我看看。

宋世傑：我不要（將手收回）不，真是奇蹟呀！突然之間全好了<sup>77</sup>。

宋世傑在不情願之下，被迫封筆，垂死的掙扎，以假借手抽筋狀的戲劇行動，試圖欺騙妻子，卻因宋李氏的識破，及忍耐不住宋李氏武功高強的手勁，放棄小伎倆的欺騙，另外，宋世傑更安排阿福將梯子鋸斷，處處都在延後封筆的行動，行動者在做抽筋狀態與宋李氏用一竹簍青蛙促使宋世傑快速爬梯的戲劇行動，卻因樓梯斷

---

<sup>77</sup> 同上註。

裂點鋸的太高，使宋世傑摔了一大跤，乃是宋世傑與阿福出自欺騙，卻產生宋世傑非預期的結果，以表演的技巧呈現，引起好笑。

楊 春：你姐姐的女兒是不是跟你同姓呀？

楊 勉：當然不同姓啦！沒有理由你姓楊，我又找了一個姓楊的給你，對不對？

楊秀珍：哎呀！他們在看著我們呀！

宋李氏：就是嘛！幹麻老是看著我啊！

楊秀珍：就是嘛！幹麻老看著我呢？

奶 媽：我猜他九成是在看著我。

宋李氏：要不要臉呀你？

楊 勉：阿珍…你過來一下。

楊秀珍：哦！

宋李氏：收拾東西回去啦！（對奶媽）

楊 春：才給五十兩銀子會不會太委屈她啦！

楊 勉：（拿走錢袋）不會…！（收好銀袋）阿珍，這一位是楊先生，哎呀！我肚子好痛，我想拉泡屎，你們聊聊（走人）<sup>78</sup>。

旁觀者宋李氏與奶媽在旁邊竊竊私語，一再重複這是場騙局，此段為楊勉欺騙楊春的欺騙戲劇行動，達成賣妹得到錢的目的，並運用楊勉與楊春在旁討論楊秀珍，產生出宋李氏、楊秀珍、奶媽自認為他們是因為自己的美麗，而偷看自己，產生了好笑的元素。最

---

<sup>78</sup> 周星馳、梅艷芳，《威龍闖天關》，香港電影，（台北：龍祥育樂多媒體（股）公司 VCD，2000 年）。

後楊勉欺騙楊春的事件成功，讓楊春聽信楊勉編織的謊言，卻在楊勉逃離現場時，讓楊秀珍有機會與楊春對話，在楊春發現自己被欺騙時，追趕楊勉，楊勉失足落崖，得到報應，因為欺騙的行動，使楊勉死於意外，變的越壞。

姚田氏       ：娘！大哥罵的對，我是死有餘辜，你就  
                  當沒生我這個女兒好啦！（大哭）

田  母       ：女兒，你這麼說不是要把娘的心挖出來  
                  嗎？（咳嗽，姚田氏用手帕接）

姚田氏       ：血？

姚田氏夫婦：娘吐血啦！

田  母       ：（用手真嘴看）不會吧！

姚田氏夫婦：死啦！大哥，不得了啦<sup>79</sup>！

姚田氏知道兄長山西布政司最孝順田母，於是利用事先準備好用紅蛋的色素，使手帕看起來沾滿類似鮮血，用騙局的行動，當田母咳嗽時用手帕接痰，佯裝母親咳出血來，使兄長心軟，而達到戲劇行動事件中的欺騙，使兄長協助自己的過錯，因為欺騙使本來兄長說他們犯下殺人事件死有餘辜，轉變成要搭救他們，由應該要死到活命，形成姚田氏夫婦經過欺騙的行動使結果變成越好。

何知縣：暈過去了，快點救醒他，（師爺用水潑宋）快  
                  ，宋世傑，你沒事吧？沒事起來走兩步讓本

---

<sup>79</sup> 同上註。

官看看(宋倒立走)你到底在幹什麼？

宋世傑：是你叫我走兩步讓你看看的。

何知縣：那你拍兩下手掌讓我看看。

宋世傑：好啊！(用腳拍掌)

何知縣：你拍兩下手掌讓我看看。

宋世傑：什麼事那麼開心要拍手掌呀？你媽有喜啦？

(何內心獨白：難道他真的瘋啦！<sup>80</sup>)

宋世傑被關進監牢，楊春卻可隨意進入監獄探監，姚田氏夫婦也派殺手進監獄謀殺宋世傑，監獄本來應該是個戒備森嚴的場所，轉變成如此不嚴密的地方，加上官官相衛的情形下，宋世傑想出一個騙局，以裝瘋保住性命，做出違背常理的戲劇行動，用手走路，用腳當手，產生好笑

何知縣：宋世傑，現在把小孩分成四段，分得公公道道。

宋世傑：好(用腳夾刀)我砍…！

宋李氏：(用手攔住)老公，你真的發瘋啦？你砍的是你的女兒啊！

宋世傑：剛剛說要砍，現在又不砍，你們真的很無聊，瘋子。(走)

何知縣：宋世傑，想不到你一輩子聰明，竟然落得如此的下場，就算把你關在牢裡也沒什麼意思

---

<sup>80</sup> 同上註。

啦！本官下令，限你三天之內全家離開本縣，所有家產充公<sup>81</sup>。

宋李氏在聽聞丈夫於監獄發瘋，不可致信帶著女兒前往探監，何知縣為檢測宋世傑是否真的發瘋，用了《灰欄記》仿諷體的戲劇行動事件，要宋世傑辨認女嬰的親娘，宋世傑為了保住性命，深知武功高強的妻子會保護好女兒，於是隱瞞妻子真相，假意用腳當手拿刀要將女嬰分成四等分，每人分一段，使欺騙的事件令人相信，連自己的女兒都要砍，不就真的發瘋，因此何知縣認為宋世傑已不再具備威脅性，將他放回家中，這種利用欺騙的行動事件，使宋世傑可以返家，此外，何知縣叫宋世傑做什麼宋世傑就以反邏輯的方式回應，使得欺騙的事件可以引起發笑。

宋李氏：講就講，何知縣買房子，我是中間人這個是佣金嘛！

何知縣：我什麼時候買房子？

宋李氏：誰說沒有呀？村口花旦黃啊！

宋世傑：花旦黃？！專門喜歡搞女人的花旦黃？何大人怎麼認識？

宋李氏：何大人不認得，何夫人她買的。

何知縣：你跟花旦黃買房子？

何夫人：我？我沒有啊！老爺！

宋世傑：你們女人真是沒有良心，何大人日夜辛勞工

---

<sup>81</sup> 同上註。

作，賺的又不多，你拿去給貼小白臉，你真是…

何知縣：房子買多少錢？

宋李氏：買了五千兩啊！

何知縣：你居然拿五千兩去倒貼男人<sup>82</sup>？

宋李氏在換完女兒尿布之後，故意從身上掉出一錠官銀，而編織謊言以欺騙的行動事件，說明銀兩乃何夫人給他買房子的佣金，何夫人怎麼可能會在門外偷聽，公堂應該是很嚴謹的，就算是偷聽，在沒有傳喚之下，輕易的進入公堂卻無人攔阻，此乃不可能的行動，當宋世傑與妻子用激將法將何夫人激出來辯論，利用人性的弱點與激將法，用欺騙的行動事件，促使何大人的懷疑與猜忌，宋世傑更利用男女情愛的方式，說何知縣勾引人家老婆，用謊言使何夫人與何知縣產生誤會，也就是用戲劇行動欺騙的方法，而後宋李氏更謊稱銀兩為仲介費，故意說出喜歡搞女人的花旦黃，使何知縣以為花蛋黃勾引他的老婆，男女之間的情愛是容不下一顆砂，更何況是夫妻，利用何夫人倒貼愛玩女人的花旦黃欺騙事件，讓何知縣對妻子收受賄賂倒貼小白臉感到生氣，使之產生出軌與猜忌，混淆何氏夫婦，使其放下戒心，而使何氏夫婦公然在公堂上吵架、爭辯，變成心不在焉而套出實情，才脫口說出事情的真相，使得真相大白後，原本為宋世傑被用刑，以換尿布拖延時間，並用突發奇想的假設，經過欺騙的謊言，諷刺何知縣與何夫人，並將這一連串不相關連的事件串連，得到了戲劇行動事件裡所非預期的結果，經由何夫人的

---

<sup>82</sup> 同上註。



供詞達到宋世傑無罪釋放，有罪官員被免職，乃利用不相關連的事件及欺騙的行動，引起好笑產生達到非預期的結果。宋世傑不用挨刑責，以上所有的欺騙事件，目的都是為行動者達成他們的願望。在此，除了宋世傑以假借抽筋的小伎倆騙妻子不能如期舉行封筆儀式，其餘的行動事件都成功達成了欺騙的戲劇行動，引起好笑。

## 第二節 重複性

《威龍闖天關》以周本《四進士》與馬本《審死官》金錢的形象貫穿全劇，增加了許多戲劇行動事件，使金錢的形象不斷的重複，用污辱斯文的罪名迫使對方賠償而得到金錢、銀兩壓書信賄賂審案者、賄賂的錢成為官司最後的證據，乃是運用仿諷體的方法，與 T.C 抄本的《喜劇綱要》來自喜劇語言與戲劇行動兩大類，分析重複的語言與重複的戲劇行動，產生可笑，把嚴肅的題材變成好笑，構成笑的根本。

本節將以重複法分析周本與馬本，說明《威龍闖天關》運用仿諷體的方法，以金錢的形象重複貪汙與賄賂的主題。

### 一 錢財的重複

《威龍闖天關》主題圍繞在因為貪念，使人性改變，賄賂的行動，用金錢不斷的重複，取自《四進士》姚田氏夫婦為了謀奪家產毒害胞弟、姚田氏夫婦與楊青串通，謊稱楊母重病，以欺騙的戲劇行動將楊素真誑騙，在柳林用三十兩將妹賣給楊春，把楊素真的驢以五兩賣，馬鞍以二兩賣、宋士杰給了丁旦一兩銀子當做旅費，丁

且膽子小又反悔還給宋士杰、姚田氏以一百兩疏通拘提的官差，楊青偷拿五十兩，因三位官差分不夠被揭發於是楊青又把五十兩歸還，爭取時間回娘家搬救兵、田倫用三百兩賄賂顧讀，顧讀因積欠師爺錢財，讓師爺把三百兩收下，產生收賄的行動，最後因宋士杰的發現，代義女告官卻因貪官污吏濫用職權，使宋士杰被杖打四十，於是越級上告以民告官，揭發貪官收賄、貪贓枉法的戲劇行動事件，從幫人申冤到告官，在古代民告官是件很嚴肅及不得了的事件，《四進士》有了這樣的行動，乃是讓長期受迫觀賞的人，借戲劇行動事件，產生心理的抒發。馬本《審死官》延續此戲劇行動事件，姚田氏夫婦毒害胞弟獨霸家產、楊秀珍投奔兄長楊勉，楊勉好賭成性，典當花完楊秀珍的首飾，巧遇舊識楊春，將妹賣身騙取一百兩，宋世傑代義妹告官，以顧讀侮辱斯文為由得到五兩作為賠償、田母命子田能，用三百兩壓書信給顧讀疏通案件、顧夫人收下三百兩，顧讀依照書信行事誣陷楊秀珍，革除宋世傑秀才功名杖打四十，楊春探望將扇交給宋世傑，宋世傑越級上告以民告官，將事情揭發的行動事件。以錢的形象重複的公式

(1)周本：家產→三十兩(楊秀珍)+五兩(驢)+二兩(馬鞍)→一兩(茶錢)→一百兩(疏通三位官差)-五十兩(楊青偷)+五十兩(楊青還)=一百兩(三位官差)→三百兩(田倫給顧讀)。

(2)馬本：家產→一百兩(楊秀珍)→五兩(污辱斯文)→三百兩(田能給顧讀)。

馬本運用周本的謀財害命案件的主題，將三十兩改成一百兩，讓賣人的價值提高，刪除瑣碎的其他錢的部份，增加了污辱斯文的罪名讓顧讀賠五兩的戲劇行動事件，是使顧讀出自預期相反的結果，使顧讀因賠錢變得越壞，宋世傑得到錢變得越好，乃是運用仿諷體的方式，使金錢一再的重複。

《威龍闖天關》使用《四進士》、《審死官》金錢形象的，加入了新的戲劇行動事件，產生其他新的金錢事件，從賓少爺要五百兩賠狗、宋世傑要一千兩賠人、宋李氏捨不得身上的金銀珠寶首飾、陳祥富以一盒銀兩到一箱黃金到兩車黃金要宋世傑協助打官司、張彪賠殺子仇人陳大文五十兩醫藥費、何知縣以污辱斯文賠宋世傑五十兩官錠、楊勉用五十兩將妹賣給楊春、宋世傑以一箱黃金請平息鄉民破壞風水的過錯、何知縣因侮辱斯文罪名賠償五十兩給宋世傑、山西布政司用五千兩賈通何知縣、宋李氏身上掉出一兩官錠，其實是宋世傑用污辱斯文的罪名從何知縣那裡得到的賠償、宋世傑以何知縣勾引自己的妻子，讓何夫人與何知縣爭辯，脫口說出五千兩在他房裡。一個金錢的形象接一個金錢的形象，利用金錢的形象，強調人爲錢的貪念與賄賂的主題。

錢形象的公式

(3)五百兩(賠狗)→一千兩(賠阿福)→首飾(宋李氏)→一盒銀兩<一箱黃金<一車黃金<兩車黃金(陳祥富給宋世傑)→五十兩(醫藥費)→五十兩(楊秀珍)→一車黃金(給鄉民)→五十兩(污辱斯文)→五千兩(山西布政司給何知縣)→一兩(宋李氏)→五千兩(何夫人)。

《威龍闖天關》重複法劇本實例

錢財的重複

賓少爺：宋狀師高見，五百兩…

宋世傑：你的阿財咬人就要別人賠你五百兩，現在我阿福咬你的屁股。

賓少爺：阿財是條狗。

宋世傑：打跑一條狗要賠五百兩，打跑一個人起碼要一千兩。

賓少爺：阿財從花旗國買回來的狗王。

宋世傑：我阿福從法國買回來的雜碎王，全城也祇有一隻。我養了他兩年，要你賠一千兩是非常公道的。大人意下如何？

胡知縣：照你這麼說，你對啊！

賓少爺：你…(宋開扇擋賓)

宋世傑：大人英明！

賓少爺：啊！(轉身看阿福回來)法國雜碎王，你啊！阿福回來，怎麼說？

宋世傑：意料中事，不然怎麼只要你賠一千兩，如果他以後都不回來，賠一萬兩他都不夠呢！(對阿福說)他真笨！

阿 福：你行！

賓少爺：你誣賴我…

宋世傑：請。

胡知縣：你要他一千兩。

賓少爺：啊？

宋世傑：他賠你五百兩。

宋李氏：封筆啦！老公！

宋世傑：(提起宋李氏的手)封了筆，哪來這麼多金鐏子、鏈子、玉

戒指、寶石耳環，哎呀，你看看，重的連手都提不起來，真是！

宋李氏：(脫掉)這有什麼稀奇的，大不了我就不要…我不要一個嘛！我只要我的兒子平平安安的。

陳詳富管家：我家的老爺就是陳祥富，全省城最大的祥富樓銀號就是他的，他現在來是想請你寫一張狀紙，這是訂金，如果你搞的妥妥當當，讓我老爺高興的話，就算你拿根棍子打斷自己的腿，都不愁吃啦…

宋世傑：區區的一箱黃金，也就是說…

(陳拍手跟僕人打暗號，運來兩車黃金)

陳詳富：打贏了就全都是你的。

宋世傑：不行，輸了我也要一半。

胡知縣：能不能給本官一點小小的提示呀！

宋世傑：沒問題，原告陳大文被人打傷，但是被告突然歸西，死因不明，原本應該賠償五十兩醫藥費。

楊春：娶妻求淑婦。

楊勉：她是很賢淑的…

楊春：才給五十兩銀子會不會太委屈她啦！

楊勉：(拿走錢袋)不會…！(收好銀袋)阿珍，這一位是楊先生，哎呀！我肚子好痛，我想拉泡屎，你們聊聊(走人)。

楊春：楊勉…周姑娘，你舅舅不要緊嘛？

楊秀珍：他不是我舅舅，他是我二哥。

楊春：他收了我五十兩銀子，要給你找個婆家。

宋世傑：這一車的黃金足夠大家再蓋十座八座這樣的牌樓，要不

然大家就分了它囉！

宋李氏：對啊！分了它吧！

宋世傑：現在既然受理這個案子，就證明我講的是事實，那你不就是侮辱斯文嗎？

何知縣：不…！

宋世傑：要不然你就是是非不分，辦案糊塗，你隨便挑一樣承認就好。

何知縣：言重…！（轉身對師爺）拿出五十兩銀子給宋先生！

田 母：你馬上叫阿源跟阿泉，火速趕到廣州，在你妹妹跟妹夫來到之前，儘量疏通他們，不管多少錢我都花。

宋世傑：冤，因為這對姚田氏夫婦，利用山西布政司的關係，寫了一封信給何知縣，想利用五千兩銀子來收買他，嫁禍給楊秀珍。

何知縣：你神經病！什麼五千兩呀！有五千兩我還用做官呀？真是的！

何夫人：就算是有，這官也得做啊！

何知縣：就是這個沒有，所以才要做啊！

何夫人：我收下啦！

何知縣：收了！？老婆，你收了什麼五千兩呀？

何夫人：布政司那五千兩。

何知縣：你真是的，那五千兩你怎麼可以收的？慢著！他怎麼會知道那五千兩的事情呀？

宋李氏：不要哭…（從宋李氏身上掉出銀兩，宋撿銀兩，何夫人在門簾後偷看）老婆，過來！怎麼會有一錠官銀呢？

宋李氏：何大人的。

何知縣：我的銀兩爲什麼擺你那兒呀？

宋世傑：何大人的官銀爲何什麼會在你身上？…

宋李氏：講就講，何知縣買房子，我是中間人這個是佣金嘛！

何知縣：我什麼時候買房子？

宋李氏：誰說沒有呀？村口花旦黃啊！

宋世傑：花旦黃！專門喜歡搞女人的花旦黃？何大人怎麼認識？

宋李氏：何大人不認得，何夫人她買的。

何知縣：你跟花旦黃買房子？

何夫人：我？我沒有啊！老爺！

宋世傑：你們女人真是沒有良心，何大人日夜辛勞工作，賺的又不多，你拿去倒貼小白臉，你真是…

何知縣：房子買多少錢？

宋李氏：買了五千兩啊！

何知縣：你居然拿五千兩去倒貼男人？

何夫人：你不要聽他的，我哪來的五千兩？

何知縣：你沒有五千兩？那五千兩連我都不敢收，你居然拿去倒貼男人。

何夫人：那五千兩我一分錢也沒花。

何知縣：你沒有？

宋世傑：撒謊！山西布政司五千兩你沒用過，怎麼會在我老婆身上？

何夫人：你有病啊！山西布政司五千兩在我房裡。

宋氏夫婦：啊哈！（小孩拍手遊戲）山西布政司五千兩在她房裡。

錢財的重複乃是主題的重複，賓少爺仗著自己是水師提督的兒

子，就像現今海軍總司令，乃是現實生活裡三星以上的將軍、上將以上大的官階之子，放狗咬到人不負責，狗咬著賣肉販阿歪的肉，阿歪與狗搶肉，狗咬阿歪的屁股，被阿歪拿棍打跑了，賓少爺要阿歪賠錢，然而當時的管轄胡知縣，不但害怕權高勢重的人，還糊塗判案，是在公堂之外審判案件的行動，因此，宋世傑這位訟狀師就成為解決問題的人，在上述此段，宋世傑用了機智與辯論的口才，命家僕阿福學狗咬賓少爺的屁股，被賓少爺拿棍打跑，宋世傑要賓少爺賠一千兩，狗怎麼能跟人比，當然是人的價值比較高，這樣不但解決了賣肉販賠錢的問題，宋世傑還倒賺五百兩。狗咬人的屁股是可能的事件，也是必然的，但人咬人的屁股是不可能的事件，在此段為將不可能的事件變成可能的事件，這種發笑行為呈現違背常理，因此造成好笑。宋世傑在這個戲劇行動事件裡，重複了三次五百兩，但加了意涵等於四次的五百兩，阿歪打狗使狗跑走賠五百兩，打人人跑賠一千兩，賓少爺要賠一千兩，減掉賣肉販賠他的五百兩，所以賓少爺還需賠宋世傑五百兩，在這裡一個人兩次重複使用相同一個詞，及迫使對方重複。以上一連串的戲劇行動事件，產生出自非預期的行動事件，讓賓少爺變的更壞，阿歪變的更好。此外，花旗國代表美國，當時西洋參廣東話叫花旗參，由美國輸入廣東，因此廣東人稱美國為花旗<sup>83</sup>。

宋李氏因丈夫的缺德，生兒子年頭生年尾死為由，而且已經有十二個兒子死於非命，雖想要丈夫封筆，為子孫累積陰德，希望丈夫可以不要在為了金錢昧著良心幫人訴訟，卻誘不過滿手的金銀珠寶首飾，有了錢財才能夠購買這些昂貴的珠寶，因此也是金錢主題

---

<sup>83</sup> 容若，《粵語國語好雙語（丙編）》，（香港：次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頁6。



的重複。

陳詳富以一車黃金變成兩車的黃金再次打動宋世傑，使他為詳富銀樓的之子陳大文打官司，卻害張彪不但面臨喪子之痛，還要判賠五十兩醫藥費給殺人兇手陳大文，做為左手小手指甲斷裂的醫藥費，宋世傑幫殺人犯打贏官司，是不正義的行為，在答應為了兩車黃金幫人打官司而打贏是預期的結果，此乃利用金錢的重複暗諷只要有錢萬事皆能的黑暗面。

楊勉好賭成性，將妹妹給他做生意的錢全賭光了，而後竟為金錢將妹賣給他人為妻，姚田氏夫婦為了家產，將親兄弟毒害而死，嫁禍給弟媳，皆表達社會新聞實例，人為錢財不顧倫理親情，小至出賣大至殺害。

金錢可以平息百姓的憤怒與不平，宋世傑把一車黃金給街坊，除了表示金錢可收買他人，更表現百姓需要金錢讓生活過的更好，也是當時生活在殖民地與貧民區香港人內心的需求與渴望。

何大人受理宋世傑呈狀的案件，因此兩人爭吵的話語，成為宋世傑反將一軍的把柄，使何知縣造成污辱斯文罪名，宋世傑獲判五十兩官銀作為精神補償，只要宋世傑出面案件一定能順利受理，是觀眾預期的結果，但宋世傑以污辱斯文罪名告何知縣，贏得五十兩官銀是與預期相反的結果。

山西布政司為妹用五千兩的金錢賄賂何知縣，何夫人瞞著何知縣偷偷將錢收下，表示官僚文化中收受金錢賄賂的陋習。

〈四堂會審〉眼看官司就要打敗，宋世傑偷看公文要挖去雙眼，誣告他人要割去舌頭，後來被宋李氏換尿布掉出一錠官銀，並與宋世傑用欺騙的方法，將莫虛有勾引別人老婆的行為，套在何知縣身上，迫使何夫人與何知縣吵架脫口說出實情，是出自非預期的結果，

出乎意料之外，使宋世傑免除刑責變的越好，何知縣當眾被公開貪污收賄的罪行變的越壞。以上主題皆圍繞在錢財上，有錢好辦事，為錢什麼事都可以做的出來，展現在這一個功利社會，不同層級對錢財的態度與面向，也因為人人都愛錢，人人都被錢給左右，產生了利用人性對錢財的重視與需要，用計使這樣的人性將事實真相全盤託出。

全劇藉由金錢的不斷重複，經由賠狗五百兩、賠人一千兩、買金銀珠寶首飾、兩箱黃金、五十兩醫藥費、五十兩賣妹、五十兩精神賠償費、五千兩賄賂何大人，讓金錢這個形象不斷重複，主題不斷重複，增加錢形象的強度。

從宋世傑為錢幫人辯論、宋李氏為錢可買金銀珠寶的首飾，暫時放棄勸宋世傑封筆之事，宋世傑為了兩車的黃金，胡知縣胡亂判案，要死者張小四，賠殺人犯陳大文五十兩醫藥費、宋世傑為錢甘願替殺人兇手訴訟官司、姚田氏夫婦為財產，毒害胞弟姚庭梅、楊勉為了錢誑騙楊春，將胞妹以五十兩賣給楊春為妻、宋世傑以何知縣污辱斯文要和知縣賠錢五十兩、山西布政司用五千兩賄賂何知縣、何夫人收下五千兩、宋世傑因取筆動了牌匾的風水，用一車黃金封住街坊鄰居氣憤不平的情緒、宋世傑與宋李氏聯合用錢訂計，使何夫人與何知縣招供事實，以上皆為錢財的主題重複。

## 二 表演行動的重複

亞氏《創作學》提出的行動分成四個意義，行動可分為創作行動，做出行動、表演行動、身體行動，王士儀《議題與爭議》將亞氏理論做解釋，將亞氏理論的行動概念定義加入專用術語，也就是：

創作者(劇作家)以創作行動生產創作品(劇本)之後，需要一位演員在舞台上作為一位行動表演者來表演行動，而成為表演行動(戲劇)的模式。叫演員假裝成另一個人來模擬創作品中戲劇行動者，透過演員身體動的身體行動，而非史詩的講唱，做出戲劇行動，是形(具)體化了戲劇行動事件。將這一連串有機結構的戲劇行動事件做完之後，就是完成了悲劇的戲劇行動<sup>84</sup>。

引人發笑的並不是他姿態的突然改變，而是這個改變的不自主性，是某種笨拙。由僵硬或是慣性的作用，當情況要求有所改變的時候，肌肉還在進行原來的活動，產生好笑<sup>85</sup>。透過情景的重複，也就是某些景況的組合反覆的出現，戲劇提供給我們這樣的的重複，重複場面越複雜，發展的越自然，這樣的重複就越發滑稽<sup>86</sup>。

《威龍闖天關》為什麼好笑，是因為他將日常生活中做過的事情，重複的在電影影片裡，經由行動者做出戲劇行動事件產生好笑。

將日常生活裡所做過的事，自己或其他的人，在別人之前，在做一次，而能引起他們的興趣(快感)<sup>87</sup>。

---

<sup>84</sup> 王士儀，《議題與爭議》，(台北：和信文化出版社，1999年)，頁43。

<sup>85</sup> 昂利·柏格森(Henri·Bergson)，《笑-論滑稽的意義》，徐繼曾譯，(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0年)，頁6。

<sup>86</sup> 同上註，頁57-58。

<sup>87</sup> 王士儀，《議題與爭議》，(台北：和信文化出版社，1999年)，頁56。

從上述理論當中，分析《威龍闖天關》最後一場〈四堂會審〉的行動事件，檢視《威龍闖天關》如何運用仿諷體的方法，將一個嚴肅的公案劇，變成好笑的喜劇，是因為在這場戲當中，將人放屁、拉屎換尿布的日常生活行動，透過行動者做出身體行動產生表演行動，用了這樣一個日常生活的事情，使正要對宋世傑行刑的兩項嚴酷的刑責中止，乃是將兩個不相關聯的事件串在一起，透過這樣的表演行動，使嚴肅的場面，轉變為好笑的場面，宋李氏換完尿布，從身上掉出一兩官銀，讓宋世傑以勾引人家老婆的話題，反問何知縣，是出乎預料的事情，將日常生活勾引人家老婆的話題不斷重複，何知縣勾引宋世傑老婆，使何夫人氣的跑進法庭找何知縣理論，更進一步用村口花蛋黃勾引何知縣的老婆使強度增加，經過兩人爭吵，使何夫人說出五千兩在他房裡的實情，將勾引人家老婆的話題重覆讓夫妻吵架，是日常生活的真實事件，呈現在法庭中，透過宋世傑、宋李氏、何知縣、何夫人的表演行動產生一連串的戲劇行動事件，使宋世傑變得更好，何知縣變的更壞，利用信件這個最有利的證物威脅何知縣，驅使何知縣做出身體行動的重複，以日常生活彎腰撿信的行動不斷的重複，當宋世傑問山西布政司要不要唸信，何知縣還在重複做撿信的身體行動，產生身體肌肉的機械化或僵化，都是來自身體行動的重複，而產生好笑。

### 三 場面的重複

法庭審案取自《四進士》的三場，一、宋士杰代義女狀告衙門，二、顧讀杖打宋士杰，三、三堂會審。《審死官》一共四場，一、宋世傑投遞訟狀，顧讀受理案件，二、顧讀受賄審案不公，三、杖打宋世

傑，四、四堂會審，五、判決案件。在《威龍闖天關》重複的法庭場面總共有七場，一場是在大街，胡知縣審判賠狗賠人的事件，其他六場皆是嚴肅的法庭審案，分別是一、陳大文打死張小四案件，二、宋李氏狀告衙門，三、何知縣受理楊秀珍案件，四、何知縣受賄審案不公，五、杖打宋世傑判刑入獄，六、四堂會審。

《四進士》由宋士杰代義女告狀，誣陷收押楊素貞、杖打宋士杰，八府巡按毛朋與田倫、顧讀三堂會審的法庭審案，到了《審死官》使用這三場法庭審案，顧讀受理案件增加侮辱斯文的罪行，使顧讀賠宋世傑五兩官銀，將收押的楊素貞改為宋世傑，並增加了宋世傑是秀才的身分，使顧讀多了請學台革除功名，以利自己用刑的戲劇行動事件，才產生宋世傑被打，八府巡按、顧讀、田能、山西知縣四堂會審的場面，增加唐氏與小孩、楊秀珍之子的人物，最後以證物田倫寫給顧讀的信件，增加了狀告四位官員的行動事件，產生後堂與宋世傑洽談的場面，然後才是判決場面。因此，比《四進士》多了兩場審案的場面，《審死官》在第四場審案的場面，增加了小孩在唐氏身上拉屎，唐氏覺得背上熱熱的日常生活行動，使嚴肅的場景變的比較輕鬆，但因為只是語言上的敘述，並沒有增加其他的戲劇行動，因此只能說將日常生活的事件元素，放進嚴肅的法庭審案，使氣氛輕鬆一點。相比之下《威龍闖天關》把法庭審案場面增加到六場，採用了《四進士》與《審死官》所有的法庭場面的仿諷體方法，增加了胡知縣大街判決與陳大文和張小四的官司，乃是表達宋世傑顛倒是非的能力與人物性格，將周本宋士杰與馬本宋世傑代替告狀，改成宋李氏擊鼓申冤，因為宋李氏 OO 和 XX 的訟狀，產生喜劇語言的雙關語的行動事件，才產生好笑的事件與喜劇的場景。在宋世傑被打的那場官司，由阿福誤將宋李氏寫給宋世傑的情

書當證據，結果師爺唸出來，卻是一封充滿 OO 和 XX 符號的情書，因為謬誤與符號的使用，產生喜劇語言雙關語的元素，使場面變成好笑。最後〈四堂會審〉利用日常生活中的事件表現於法庭，將日常生活中的真實表現在法庭場面中，審案的場景仍然是嚴肅的審判，卻因此使嚴肅的法庭成為好笑的場面，使場面複雜化卻用輕鬆的方式表現，乃是透過 T.C《喜劇綱要》喜劇來自戲劇語言及戲劇行動的兩大類，將嚴肅的變成好笑的結果，產生好笑的事件。

### 第三節 《威龍闖天關》其他來自可笑的戲劇行動事件分析

喜劇是一種獨立創作文類，也即創作屬中的一種，透過必須率或必然率，表示本質的核心。有人主張凡企圖應用不同程度的荒謬手法，無理性，無厘頭等引起發笑，皆屬於不可能事件範疇，戲劇行動事件是戲劇創作的本質，而不可能事件與可能事件構成戲劇行動的概念，要找出不同程度的荒謬手法，透過必須率或必然率所構成不可能事件的理由，在經過邏輯的推論，才是喜劇創作發笑的行動事件<sup>88</sup>。

#### 一 出自不可能行動事件

第一、宋世傑命家僕學狗咬賓少爺的屁股，然後被賓少爺打跑，要賓少爺賠一千兩作為賠償，狗咬人的屁股是可能的事件，也是必然的，但人咬人的屁股是不可能的事件，將不可能的事件變成可能的事件，這種發笑行為呈現違背日常生活的邏輯，因此造成好笑。

---

<sup>88</sup> 王士儀，〈論亞里斯多德喜劇創作藝術論〉，第六章第五節出自不可能的行動事件。

第二、胡知縣卻聽從一個宋狀師的巧辯，而判竇少爺輸，一個小小的狀師，讓知縣言聽計從，是生活中不可能實現的，此為將不可能的事件，變為可能，官聽民令，是一種天真的想法，用一套具體的戲劇行動來說明，把天真的想法戲劇化。

第三、行動部份乃是將不可能的事件變成可能的事件，宋李氏變成武藝高超的人，會武功運用輕功踩豆腐，豆腐卻毫髮無傷，做出舞台上的真實，而非文本上的真實，是現實中不可能發生的事。

第四、阿福依照宋世傑的吩咐，將梯子鋸斷，要再訂做可以攀爬到牌匾高度的梯子需要花好幾天的時間，宋李氏展現輕功，將宋世傑帶到牌匾處，在良晨吉時把筆封在牌匾處，此為不可能的行動事件。

第五、張彪因為宋世傑讓殺人兇手逍遙法外，氣憤之餘派打手教訓宋世傑，宋世傑從樓上摔出來，剛好抓著布條，被宋李氏抱起，引起眾人的側目與譏笑，害羞的躺在宋李氏懷裡。

第六、宋世傑因為被封筆後加上在眾人面前出糗，失去自信，於是到鞋鋪訂購增高鞋，把鞋子加厚，再加厚，最厚，最後買了一對假腿像在踩高蹺，乃是同化法將自己裝扮成身高高的人，重複概念，鞋墊一個比一個厚，一個比一個高，後來踩假腿在家裡行走，為的是希望在身高可以比妻子高，以身高來增加自信心，一般人怎麼可能在家裡踩像高蹺一樣高的假腿，比常人的身高高出一半，除了特技演員經過訓練的練習與表演之外，因此，為不可能的行動事件。

第七、楊秀珍生完孩子上吊自殺，宋李氏以茶杯用功夫丟杯子割斷繩索，將楊秀珍救起，若非武俠小說影響電影，現實生活是不可能這樣就可將上吊者救起，一定是先過去抱起，使上吊者腳部有施力點，在找利器或打破杯子用玻璃碎片割繩。

第八、宋世傑要取筆重新拾回頌師的身分，卻被眾街坊鄰居將梯子

移位，最後樓梯被扯成兩半，宋李氏輕功抱宋踩樓梯移動，就像人踩著高蹺般似的前進，順利取得筆。

第九、田母傳喚兩名差役，阿源、阿泉卻走進池塘裡，如果不是池塘掉東西，人怎麼會無緣無故走入水裡，違反真實生活。

第十、宋世傑摸黑進阿源與阿泉的房裡，看到兩男人抱在一起睡，從包袱裡找出了許多水果，取出香蕉、紅蘿蔔、大黃瓜、榴璉，此為諷刺同性戀的戲劇行動，人在出遠門辦理公事，很少有帶那麼多水果於包袱中，這幾種水果在現代社會，是充滿性暗示的水果，因此產生諷刺的意涵，而宋李氏因為懷疑丈夫與楊秀珍之間的關係，闖入房內，宋世傑以反罵妻子不守婦道問其原因，宋李氏以借尿壺為由，但宋李氏是女人，尿壺是男人在使用的，因此也不符合現實生活邏輯。

第十一、宋李氏在丈夫遊街示眾時，率領人馬前往劫囚，卻動了胎氣，在路邊以雨傘遮掩生產，且在短短的時間內就生完了，留下嬰兒沒有小雞雞的話，讓宋世傑以為自己遭天譴，生兒子沒有小雞雞。人怎麼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下將小孩生出，為違反現實生活的不可能行動事件。

第十二、楊春以喝喜酒為由，輕易進入監獄探監，差役竟不加理會讓他大搖大擺走進監獄，監獄應該是戒備森嚴的地方，閒雜人等不得隨意入內，楊春隨意編個理由就可以進入，在現實生活中是不可能的事件。

第十三、姚氏夫婦命殺手男扮女裝探監，要謀殺宋世傑，在現實生活中是不可能的事件，怎麼可能可以帶兵器且輕易探監。

第十四、宋世傑為保住性命，倒立走路裝瘋，一般人豈能輕易的倒立，且還可以用腳拍手，就算可以倒立，勢必會有時間限制，手的



力量無法支撐身體的力量太久，任憑何知縣與宋李氏的測試，用踢的、用打的，宋世傑倒立都可屹立不搖，宋世傑用腳夾住刀，欲砍女兒，實在時違背人體工學與違反人性的道德。

第十五、衙門門口眾多百姓獻花要簽名，公堂之上怎能帶無相關人等，還有百姓在外頭觀看，何夫人在後堂偷聽輕易的入內與何知縣吵架，卻沒人攔阻，此為現實生活中，不可能的行動事件。

第十六、宋世傑在坦誠偷看公文，按大清律例應當挖去雙眼，毀謗政府官員應該要割掉舌頭，最後以一切皆為假設而脫罪，為不可能的戲劇行動事件。

第十七、四位朝廷命官因害怕宋世傑上京告上朝廷，使眾官員性命難保，抄家滅門之大罪，因而完全聽從宋世傑的發落，甚至出現機械化的模仿身體行動，形成一下蹲一下站的機械化的身體行動，引人發笑的行動。

以上皆為電影影片中符合戲劇行動來自不可能的事件，透過人物性格的設定，與情結的延續性，將不可能的事件變為可能的事件。

## 二 出自可能事件和不連貫性事件

戲劇行動有兩個互為因果的組成元素，乃是可能行動事件與不可能行動事件，此兩種行動不可分割處理。可能事件必須依據必需率或必然率的推理關係，將日常生活中不相干及缺少順序的事件，依照必然率，使不可能發生的事件，成為可能事件，將可能性事件和不相干(或不相貫)事件、不相關聯的事串在一起，產生於可能的事件和兩個不相連貫的事件。喜劇事件的組合是違背悲劇的必然率原理，這種行動事件的組合，為：非必然性或不連貫性行動事件結

構。此外，拼湊發生行動事件是最差的，因為既沒有必然率也沒有必需率，乃最壞的情結<sup>89</sup>。

何知縣：刑具伺候！（宋丟刀）宋世傑，你要嘛挖掉  
雙眼，要嘛割掉舌頭，任選一樣，不能選  
第三樣。

宋李氏：老公。

八府巡按：用刑！（宋下跪）

宋李氏：慢著。

八府巡按：是誰說慢著？

宋李氏：我！（舉手）

八府巡按：什麼事？

宋李氏：有人拉屎。

八府巡按：誰啊？

宋李氏：我，的女兒拉屎。

宋世傑：大人，請准許我幫我的女兒換尿片<sup>90</sup>。

宋世傑因為偷看公文，依照大清律例本來是準備要判宋世傑挖去雙目，在此宋李氏用聲東擊西方式，在公堂之上換尿布與挖去雙目是毫無關連，增加了幫女嬰換尿布的戲劇行動事件，公堂之上怎么可能帶無相關連的女嬰上公堂，並在公堂上做換尿布的行動，此為不可能的事件，換尿布與何知縣公然放屁皆為人體排放穢物及廢氣

---

<sup>89</sup> 王士儀，〈論亞里斯多德喜劇創作藝術論〉，第六章第六節出自可能事件與不相關連性事件。

<sup>90</sup> 周星馳、梅艷芳，《威龍闖天關》，香港電影，（台北：龍祥育樂多媒體（股）公司 VCD，2000 年）。

的生理自然反應，乃類比性，但與揭發官與官之間徇私賄賂、偷看公文，而按照當時法律，需做挖去雙眼的刑求有何關係？將兩件不相關連的事件連接在一起，成爲可能，這種荒謬的想法，成爲引起好笑的結果。

八府巡按：傳宋世傑及有關人等…！（宋一群人上場

簽名、收花）

宋世傑：謝謝！這麼捧場啊！

衙役：幫我簽名<sup>91</sup>。

宋世傑進入公堂告官的戲劇行動與眾人獻花簽名的行動，是兩件不相關連的事件擺在一起，造成好笑，理應是到官衙受審，卻因爲民告官，現在改變成大明星簽名會，將兩件不相關連的事擺在一起，造成戲劇行動將不可能的行動變成可能的行動，產生好笑。

### 三 出自營造貶低人物所產生的笑

喜劇行動者的動作發笑行爲即非惡，也非壞，而是行爲好笑，在喜劇中解釋爲貶低與卑劣，其涵蓋了：醜化、矮化、低俗化、滑稽化喜劇人物的品格，貶低喜劇人物的品格而引起發笑事件，喜劇是創新比較低俗的人物；不像是包含這些人所有的罪惡，而僅這些人的丟醜才是它的可笑部分。因爲，可笑是一種作出令人發笑的行爲；是一種做出糗事，而免於痛苦的丟醜，也不會致人命。喜劇人

---

<sup>91</sup> 同上註。

物處在可憐狀況中之下的窘況，作出令人發笑的行爲，不是出自惡，有非是壞，而致貶低他們的品格，由不幸到幸或幸到不幸，引起發笑。喜劇創作原始基礎，要有仿諷體對象，爲第一情境，將種、屬、特性、偶性、思想、實體的類比性，轉義成爲創作品的行動者，爲創作的第二情境。必然使他窘況、醜化、低俗化、滑稽化而致貶低他的品格，作出令人發笑的行爲，出自造成人物的貶低而使受到不幸的痛苦使他受苦<sup>92</sup>。

一、竇少爺乃是水師提督之子，官宦人家子弟，地位是比平民百姓尊貴的，在舞台的戲劇行動事件，讓他被宋李氏一踢，掉進巨大的牛糞堆裡，當眾出醜產生好笑，乃是出自於行動的可笑，出自於把一個(英雄)人物遭受苦，貶爲可笑。

二、宋世傑在被仇家張彪追打後，從客棧二樓摔下來，經過宋李氏懷抱，並把他當小孩哄，當眾出醜造成好笑。

三、宋李氏將丈夫打扮成女人，使丈夫在僕人阿福面前出醜，宋世傑在扮成女人後，以男人學女人的行動產生戲劇行動裡動作上的好笑，戲劇的可笑，來自低俗的姿態的使用，屬於舞台演出肢體的真實，而非文本的真實。

四、宋李氏行俠仗義的形象，在自告奮勇的爲楊秀珍告官，狀紙卻寫的亂七八糟，也因身爲宋世傑之妻，何知縣要下馬威賞了他三十個嘴巴的甲刑，滿嘴被打的印記，當眾出醜。

五、何知縣因說宋世傑能言善道，顛倒黑白，但後來受理案件派官差把相關人等帶到信陽州審案，卻當眾被宋世傑以冤枉好人，告自己汙辱斯文，賠償五十兩銀子，當眾羞辱出醜，產生了衝突事件，

---

<sup>92</sup> 同上註，第八節出自貶低人物所產生的笑。

因此產生何知縣懷恨在心，想辦法革除宋世傑秀才功名的戲劇行動事件。

六、宋世傑是一位秀才、頌師，相當於現今的律師，因為被懷恨在心的何知縣杖打一百、判遊街示眾、入監獄服刑，當眾出醜。

七、宋世傑在眾目睽睽的公堂之上，公然以吐痰兼告官，告山西知縣在管轄之下，有人死於非命視若無睹，告山西布政司，縱妹行兇，知法犯法，告廣州知縣何汝大，貪贓枉法、陷害忠良，最後連八府巡按也告縱容屬下，使百姓民不聊生、怨聲載道。使眾位大官當眾出醜。

八、四位官員與何夫人皆被宋世傑抓到把柄，宋夫人親自幫身為平民百姓的宋李氏按摩，何知縣幫宋世傑拿茶杯，四位官員皆聽從宋世傑的指示，只為求宋世傑不要在往上告狀，免職保住性命，宋世傑蹲眾位官員跟著蹲，宋世傑站眾位官員一起站，連何夫人也參與蹲站的行動。宋世傑只是一位秀才，而四位大臣卻要聽從他的命令，他蹲大家就蹲，他站大家就站，而何夫人貴為知縣夫人，卻也要幫平民百姓的宋李氏按摩，在此段符合了出自於把一個(英雄)人物遭受苦，貶低造成可笑，在宋世傑最後說了官啊！更再度的諷刺這些朝廷命官。情境反過來，把小人物變大，把大人物變卑下的人物，於信陽州後堂，眾官對宋世傑言聽計從，宋世傑蹲眾官不敢站，宋世傑站，眾官不管蹲，行動上的可笑，也是將不可能的行動變成可能的行動，造成好笑，把主要威風的人物，變成低等的人、卑下的人。

#### 四 缺少編織與連接事件理由

當沒有編織在一起的理由(或事件)和擁有事件連接不成一個整體時，就產生好笑，可分為兩種：第一種可能，不論故事、行動事件或理由，沒有緊密的編織在一起。這就是指上一個事件與下一個事件之間構成不連接的關係，這就成為喜劇結構(單一)情結的特徵。這是一個反面命題的結論。第二種可能，情結結構最為顯著的特點，就是分一半的忽發奇想，與後一半的行動示範。這不僅是 Zielinski 非常出名的 Agon(鬥嘴)理論所在，前後兩部分由不相干或不連貫的戲劇行動事件組成<sup>93</sup>。

《威龍闖天關》借別人的創作改演清代的古裝劇，卻將當時社會時事與思想等真實的內容、題材融入電影中，透過周星馳的表演風格、作風，將內容發揮，產生周星馳個人不可模仿獨特的個人氣質。宋世傑在〈四堂會審〉那一場，因要揭發山西布政司寫給信陽洲何汝大知縣的真跡信件，以對字跡現代科學辦案的手法，來辨別真偽，但依照大清律例，偷看公文要挖去雙眼、宋世傑不想因此遭布公平的刑求，卻玩起湯匙，侮辱朝憑命官要割掉舌頭，在被用刑之前，宋李氏以女兒拉屎為由，要求在公堂之上要為女兒換尿布，以拖延戰術，先緩和丈夫被用刑的時間，利用時間來想其他辦法。在公堂之上乃是民告官密扎求情、貪贓枉法，為將證據拿出，而產生被刑求的待遇，卻以女兒換尿布這種不相關連的事件來拖延，乃符合第一種可能，不論故事、行動事件或理由，沒有緊密的編織在

---

<sup>93</sup> 同上註，第六章，第十一節缺少編織與連接事件的理由。

一起，成爲喜劇單一情節結構的特徵。

宋李氏在替女兒換完尿布後，背起嬰兒時故意掉出一錠官錠，其實是宋世傑第一次替楊秀珍告狀時，何大人受理案件，宋世傑並以何大人侮辱斯文要他賠銀兩補償的官錠，宋李氏與宋世傑一搭一唱，以唱雙簧的方式，在現場編故事用激將法，要使在公堂旁偷聽的何夫人中計，並利用偷情的故事，使何大人對妻子的不忠感到生氣，利用人性在懷疑、生氣時，理智會變得薄弱，而套出實情，使何大人夫婦因吵架而脫口說出實情，自然就可以證明收受賄賂的事實真相，而免去利用信這個物証，去證明收賄之事，最後宋世傑以一切事情乃推理解釋出來，免去一切刑責，此情結前半利用官錠的忽發奇想，與後半的何夫人與何大人吵架的戲劇行動，乃第二種可能。

